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新星扶植專案計畫

一、計畫緣起：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實踐「人才培育」、「產業扶持」公共任務，鼓勵具潛力藝人嘗試演唱會商業模式，訂定計畫提供本中心 Live House D 場地作為扶植運用，讓臺灣新星藉由本中心的資源累積相關經驗，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二、計畫時間：

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徵選對象申請資格：

- (一) 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法人、團體、機關或學校；自然人須為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在台居留證之外國人。
- (二) 本計畫限演唱會形式，並需規劃經由售票系統進行商業售票。
- (三) 演出者出道時間須為六年以下（含六年）。出道時間以演出者首次發行之作品（包含單曲、專輯、迷你專輯等之實體及數位發行）時間起，至申請本計畫檔期實際演出日期作計算。

四、場館使用範圍、收費及簽約：

- (一) 本計畫提供 Live House D 作為表演場地，場地使用費用得比照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租用規章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學生社團或學生之優惠規定，另加收售票抽成。
- (二) 每案最多得申請連續使用兩日。
- (三) 申請本計畫需規劃商業售票，每張票價不得低於新台幣 500 元。
- (四) 場地使用費包含：場館空間及場務設備、硬體設備（舞台、電動桁架、LED 螢幕含訊號分配器）、清潔費（觀眾區及休息室廁所清潔（含備品補給）與民生垃圾清運，但不包含大型垃圾、工程垃圾及特效垃圾（如木板、地毯、花籃等）。

- (五) 抽成費用：平日場次（週一到週四）依票面價格抽成 15%，
假日場次（週五到週日及國定假日）依票面價格抽成 25%。
- (六) 保證金：本計畫以 Live House D 公告之收費標準作計算，每日保證金新台幣 20,000 元。
- (七) 本中心同獲選單位簽訂檔期租用契約，獲選單位須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之辦理簽約並繳納保證金，如逾期未辦理，視同放棄檔期。
- (八) 由於本計畫為特別專案，簽約後如欲不可抗力因素且無法另議檔期須取消活動，則本中心退還租金及保證金；若非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活動，則已繳費用不退還且沒收全額保證金。
- (九) 租用檔期結束後，經本中心確認租用單位無違反本規章及契約相關規定，並繳清相關費用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將無息退還租用單位保證金。
- (十) 結案款：以本活動之票房收入拆帳，以及電費或其他因實際使用衍生費用作為與本中心結案款。
- (十一) 獲選單位應自行支付演出所需之所有版權費用，以及因票務而產生之娛樂稅。
- (十二) 租用單位應於租用檔期屆滿後 14 日內（含）提供售票系統用印之售票報表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公演娛樂計算表，並應於租用檔期屆滿後 40 日內（含），提供與租用單位自行或委託售票服務系統陳報稅捐機關者相符之完稅證明予本中心，以計算售票及收費活動之票房抽成。

五、申請期間、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資料

- (一) 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日 60 天前發送 e-mail 至 allen.shih@tmc.taipei 或 lynn.lin@tmc.taipei，文件送出後不得再增刪修改或補件。
- (二) 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
 - 1. 申請表格。（如附件）
 - 2. 參與計畫表演者之身分證明文件(表演者為樂團者，應繳交全團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有外籍

團員者，並應繳交該外籍團員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

3. 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格式皆可自行設計調整)：執行團隊簡介；計畫目標、策略、市場定位及目標觀眾等；計畫內容之特色或獨特性；整體演出之規劃(如節目內容及參演人員、行銷具體做法、時程規劃、場地規劃、相關硬體技術、演出舞台之數量及設置規劃、動線規劃等)；所有參與演出計畫之藝人團體(或展演場次、數量等)。

六、評審作業

- (一) 本計畫採隨到隨審，由本中心進行資格審議，申請案檢送之文件、資料或相關佐證資料不符規定，中心得要求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資格不符。
- (二) 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將由專人通知申請人，不另行公告。

七、製作說明：

- (一) 演出由本中心出借場地，獲選者以一檔節目售票演出為原則。活動需定期與本中心召開各項工作會議，由獲選單位負責演出硬體租借架設、技術統籌及活動執行等。
- (二) 獲選者應依提案之計畫內容執行，如欲變更計畫須於演出前 10 個工作日內(含)提出。本中心保有同意權以及撤銷演出資格之權利。

八、迴避原則：評審委員不得審核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

九、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租用規章、本中心其他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解釋辦理。

附件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新星扶植專案計畫

申請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活動名稱			
第一意願檔期	年 月 日 點 分至 年 月 日 點 分		
第二意願檔期	年 月 日 點 分至 年 月 日 點 分		
表演者			
售票規劃			

*活動檔期請先洽本中心場館服務部（02-2788-6620 #8337 施先生、#8416 林小姐），確認目前可申請檔期，並填寫兩個優先意願，以便本中心進行檔期安排。

參與計畫表演者之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 1.請黏貼參與計畫表演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 2.表演者為樂團者，應繳交全團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有外籍團員者，並應繳交該外籍團員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
- 3.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使用。